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示晨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09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926號），爰不經通常程序，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鄧示晨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二「給付內容」欄所示之支付總金額及給付方式向邱素貞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鄧示晨於民國108年間為秉誠生命事業社（現已停業）之負責人，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其因邱素貞之子曾於秉誠生命事業社服務，且邱素貞於108年間將其母之葬儀事宜交由鄧示晨辦理，鄧示晨因而知悉邱素貞有意購買址設高雄市○○區○○○路0號之吉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園公司）大吉座舍利骨塔之塔位自用。鄧示晨遂於108年4月21日與邱素貞共同前往吉園公司，邱素貞透過鄧示晨及吉園公司客服人員陳宛駿介紹、參觀後，決定委由鄧示晨向吉園公司購買「5樓大智區37排03層09號」、「5樓大智區37排03層10號」、「5樓大智區31排08層02號」3座塔位，並依鄧示晨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予鄧示晨作為購買塔位費用。詎鄧示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於收取上開費用後，未向吉園公司訂購邱素貞所欲購買之上開塔位，反將款項侵占入己，並將之

01 花用殆盡。嗣邱素貞詢問吉園公司塔位交易情形，始知鄧示
02 晨未依約為其購買塔位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示晨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
04 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素貞於警詢及偵訊時
05 之證述、證人陳宛駿於偵訊時之陳述大致相符，復有告訴人
06 提供其與LINE帳號「秉誠生命事業」、「聖瀚」、「邓」之
07 對話紀錄截圖、大吉座舍利骨塔之塔/牌位訂位預留單、秉
08 誠生命事業專用收據、發票號碼PV00000000號統一發票、借
09 據（還款約定書）、吉園公司112年6月21日吉園字第112019
10 號函、告訴人參觀紀錄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揭自白核與
11 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
12 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5條第1項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
15 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無
16 變動，修正內容僅針對併科罰金文字上有所修正，且併科罰
17 金之金額實質上亦未變動，應認本件並無法律變更而需新舊
18 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被告基於同
20 一侵占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侵占其持有如附表一所示
21 之金額，侵害法益亦屬相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22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
23 一罪。

24 (三)爰審酌被告貪圖私利，竟侵占所持有之款項，致告訴人因而
25 蒙受財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
26 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分期給付賠償協議（內容詳如附
27 表二所載），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有本院11
28 2年12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見審易卷第117頁）等犯後
29 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手段、侵占所得
30 之數額，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飯店業、
31 月收入約28,000元、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不需扶養

01 他人等一切情狀（見審易卷第11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

03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5 章，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當庭達成分期給付賠償協
06 議，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如前所述，顯見被
07 告尚知悔悟而有積極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他人損害之意，並考
08 量被告賠償款項係以約定分期付款之方式給付，如對被告執
09 行上開宣告刑，有使告訴人難以獲得賠償之虞，而不利於損
10 害之填補，堪認被告經過本次偵查、審理程序及罪刑宣告，
11 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2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
13 啟自新。另為促使被告如實履行調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
14 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向告訴人支付如附表二所示內容
15 之損害賠償。另若被告未能履行義務，或未能遵期給付而情
16 節已達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本院撤銷被告緩刑之宣告，附
17 此敘明。

18 四、沒收部分

19 被告於本案侵占共計71萬7,000元之款項，然被告除31萬5,0
20 00元未歸還告訴人外，其餘皆已還清，此據告訴人於本院審
21 理時陳述明確（審易卷第65頁），則未歸還之部分即315,00
22 0元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
23 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惟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
24 成立和解並約定分期賠償，雖此和解結果並非刑法第38條之
25 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6 之情形，惟參酌此規定旨在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
27 權（參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立法理由），而被告與告訴
28 人所約定之賠償餘款金額，即為被告尚未歸還之犯罪所得，
29 若被告依約履行則可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
30 的，且足以保障告訴人此部分求償權，設若被告未能賠償，
31 尚可由告訴人持本案確定判決做為執行名義，直接對被告聲

請強制執行（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參照），結果仍可達到剝奪其不法所得之目的，本院認若再於本判決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追徵，被告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本件係依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之具體求刑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不得上訴。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狄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毓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金額（新臺幣）	地點
1	108年4月21日	15萬元	邱素貞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住處
2	108年4月22日	15萬元	
3	108年6月3日	10萬元	
4	108年6月12日	31萬7,000元	
合計		71萬7,000元	

01 附表二：

02

編號	給付內容
1	被告應給付邱素貞新臺幣（下同）參拾壹萬伍仟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邱素貞指定帳戶（詳卷），給付方式如下： (一)其中壹萬伍仟元，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以前給付完畢。 (二)剩餘款項參拾萬元，自113年2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於每月10日以前，按月給付壹萬元。 (三)上開款項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